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8年4月1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4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跨領域學習人文、藝術與數位資訊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由文學院主辦。
- 二、本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包含必修 2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。
- 四、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- 五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入學後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